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公佈一

- (1) 董事、行政總裁、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委任，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 及
- (3)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之變動

董事之委任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日期」）：

- (1) Amir Gal-Or先生（「Gal-Or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2) 周卓立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3) 蔡大維先生（「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4) 趙寶樹先生（「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及
- (5) 胡沛濠先生（「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Gal-Or先生

Amir Gal-Or先生，54歲，為Infinity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之創辦人、董事兼管理合夥人，亦為Infinity Global Fund SPC、Infinity Capital (Cayman Islands) Limited、Infinity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Infinity Frontier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之董事。Gal-Or先生亦為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12）之非執行董事。Gal-Or先生具有國際投資及資本市場經驗。Gal-Or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獲得以色列海法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得以色列特拉維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Gal-Or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固定期限的服務協議，其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通知提前終止。此外，Gal-Or先生續任董事及服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Gal-Or先生目前每月薪酬定為1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批准，並經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其他董事的薪酬規模而定。

Gal-Or先生與下列人士有以下業務關係：(a) Adiv Baruch先生（「**Baruch先生**」），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Infinity I-China Fund (Cayman), L.P. (Infinity集團管理下之私募股權基金之一)之風險投資合夥人，亦為Maayan Ventures Limited（於以色列上市之技術孵化公司，Infinity集團旗下一家成員公司為其股東）之董事；(b)潘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現任Infinity Equit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Infinity集團旗下聯營公司)之副總裁，彼亦為Gal-Or先生（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2）之非執行董事）的替任董事；及(c)周先生，為另一名新任董事，彼為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Infinity集團之香港法律顧問）之合夥人。於本公佈日期，Infinity I-China Fund (Cayman), L.P. (Infinity集團管理下之私募股權基金之一)擁有本公司103,312,000股股份（「**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Gal-Or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al-O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al-Or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Gal-Or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Gal-Or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周先生

周卓立先生，65歲，為香港執業律師，亦為於香港之律師行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周先生具備逾20年民事訴訟及商業事務經驗。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周先生曾任環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26）之董事。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固定期限的服務協議，其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通知提前終止。此外，周先生續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周先生目前每月薪酬定為1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批准，並經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其他董事的薪酬規模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周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周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蔡先生

蔡大維先生，69歲，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於香港之會計師事務所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九月起為執業會計師，具備逾30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執業稅務師，自一九八一年九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八七年四月起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為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為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固定期限的服務協議，其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通知提前終止。此外，蔡先生續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蔡先生目前每月薪酬定為1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批准，並經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其他董事的薪酬規模而定。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期間，蔡先生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時為(i)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v)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蔡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蔡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趙先生

趙寶樹先生，70歲，畢業於英國航空交通管制學院。趙先生為一名飛行員，在英國、香港及中國航空工業有多年經驗。於退休前，趙先生曾服役於香港政府飛行服務隊（一九九七年前稱為皇家香港輔助空軍）及中國民用航空局(CAAC)。現時，趙先生擔任中國民用航空局之顧問及交通管制專家。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趙先生一直為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固定期限的服務協議，其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通知提前終止。此外，趙先生續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趙先生目前每月薪酬定為1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批准，並經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其他董事的薪酬規模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趙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趙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趙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胡先生

胡沛濠先生，28歲，於南澳大學獲得商學士學位。胡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具備逾5年審計及會計經驗。胡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一家香港私營公司之財務總監。

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固定期限的服務協議，其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通知提前終止。此外，胡先生續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胡先生目前每月薪酬定為1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批准，並經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其他董事的薪酬規模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胡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胡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Gal-Or先生、周先生、蔡先生、趙先生及胡先生加入董事會。

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潘禮賢先生（「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即時生效。

潘先生，44歲，具備逾19年企業融資、財務管理及併購經驗。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得加拿大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澳洲Monash University實務會計學碩士學位。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商業諮詢及擔保服務，現時擔任Infinity Equit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副總裁。

現時潘先生為(i)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 Amir Gal-Or的替任董事,彼為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12)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固定期限的服務協議,其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通知提前終止。潘先生目前每月薪酬為2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批准,並經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規模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潘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潘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潘先生履新。

授權代表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周先生及潘先生已獲委任為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及就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即時生效。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胡先生、趙先生及蔡先生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且於各情況下與彼等之委任同時生效。此外，蔡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趙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已更改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17B室。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延遲刊發，及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暫停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將會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Adiv Baruch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Amir Gal-Or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Adiv Baruch先生及周卓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大維先生、趙寶樹先生及胡沛濠先生。